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主席報告

2014 年是一個富挑戰性之年度，除了複雜及困難之環球經濟環境外，我們所處身的服裝製造行業競爭也日漸加劇。全憑集團的適應能力和多年來致力於結構優化、業務轉型和產品創新的努力，加上以市場和客戶為先追求策略性增長，我們很高興能夠再一次呈獻優秀的財務業績和卓越的表現指標。

- 年內營業額由港幣 28 億 666 萬元上升至港幣 28 億 6,479 萬元，增加 2%
- 邊際毛利率由 22.7% 攀升至 24.9%
- 營運成本比率（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佔銷售的百分比）由 23.2% 改善至 21.5%
- 年內淨利潤由港幣 1 億 9,448 萬元下跌至港幣 1 億 147 萬元
- 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8,761 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0.34 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8.22 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05 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每股港幣 0.1 元

儘管宏觀經濟表現好壞參半以及消費開支疲弱（尤其是中國）而導致行業普遍出現銷售衰退、毛利被蠶食的現象，集團仍能再一次成功地實現策略差異化以擴充我們歐美主要出口市場，並提昇客戶組合之級數。雖然人民幣貶值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升幅收窄令淨利潤較去年減少，集團在銷售、邊際毛利率及營運成本效益皆升所反映之強勁核心營運表現，令我們更加深信集團的創新時尚生活產品系列廣為市場接受。我們將繼續透過持續的技術投資，發揮我們久經驗證的開發實力，以鞏固集團在絲綢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憑著超卓遠見多年來在智能技術和創新方面的投資，與中國政府最近期銳意將國家由「製造大國」轉型至「製造強國」的策略性方針不謀而合。以集團一直推動「工業 4.0」里程進發之持續努力及成果，我們充滿信心集團能邁向下一階段的成功。

我們將繼續好好把握「新常態」的經濟發展階段所造就的產品創新機遇。這不僅讓我們能夠著重本身的核心專長在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保持現有的領導地位，更重要的是可透過重新建構的多品牌、多平台分銷渠道傳統絲綢工藝電子商貿平台，在大中華消費市場拓展我們的零售業務。基於越來越多富裕客戶享受線上線下購物的樂趣，我們可以在可控成本範圍內盡量提高交叉銷售的潛力。這將成為我們整體全渠道銷售投資策略方向之重要部分，我們相信，此舉將成為我們未來持續增長的穩固基石。

展望未來，我們對中國政府透過發展「一帶一路」以推動可持續新常態經濟增長之承諾充滿信心。作為全球第一之絲綢企業並致力開發優質及創新絲綢產品，本集團蓄勢以待抓緊發展由一帶一路所帶來的龐大商機，使我們的絲綢產品能融匯成中國文化的一部分，成為饋贈禮品及時尚生活的消費品及耐用品。本集團亦已準備就緒，以特定之開發項目以發揮我們絲綢傳統工藝品牌及已建立基建和技術背後之潛力。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光明。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同時還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努力與奮鬥。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4	2,864,787	2,806,661
銷售成本		<u>(2,152,159)</u>	<u>(2,170,202)</u>
經營毛利		712,628	636,459
其他收入		124,726	121,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770)	192,354
行政開支		(384,552)	(346,8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636)	(302,889)
財務費用	6	(68,838)	(62,64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收益		<u>(9,317)</u>	<u>50</u>
除稅前溢利		123,241	237,761
所得稅支出	7	<u>(30,900)</u>	<u>(44,937)</u>
本年度溢利	8	<u>92,341</u>	<u>192,824</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9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83)	90,168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641)	667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752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92,969)	181,699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66,551)	(28,695)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26,355	(25,452)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00,187)</u>	<u>219,139</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107,846)</u>	<u>411,963</u>

	<i>附註</i>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01,468	194,483
非控股權益		(9,127)	(1,659)
		<u>92,341</u>	<u>192,824</u>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8,926)	413,619
非控股權益		(8,920)	(1,656)
		<u>(107,846)</u>	<u>411,963</u>
每股盈利	<i>11</i>		
基本		<u>港幣0.34元</u>	<u>港幣0.65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683	840,607
租賃預付款		126,086	131,776
投資物業		1,021,482	959,403
合營企業投資	16	21,915	20,260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		675	675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26,589	26,723
衍生金融工具		347	67,288
遞延稅項資產		35,335	39,728
		<u>2,036,112</u>	<u>2,086,46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8,700	537,422
應收賬項	12	378,467	426,178
應收票據	13	27,546	41,855
租賃預付款		3,197	3,4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0,230	115,840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120,408	945
可收回稅項		134,847	121,854
衍生金融工具		24,847	88,364
結構性存款	15	1,164,792	1,442,333
短期存款		555,038	270,1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2,739	986,583
		<u>3,670,811</u>	<u>4,035,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322,509	356,020
應付票據	14	-	343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06,676	215,863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39,056	-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89	589
應付稅項		168,853	173,963
衍生金融工具		40,632	2,494
融資租約負債		128	86
銀行貸款		2,194,906	2,417,710
銀行透支		49	-
		<u>2,973,398</u>	<u>3,167,068</u>
流動資產淨值		<u>697,413</u>	<u>867,9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33,525</u>	<u>2,954,425</u>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55	78
銀行貸款	-	117,999
遞延稅項負債	167,808	181,998
衍生金融工具	50,828	5,75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03	3,431
	<u>221,994</u>	<u>309,256</u>
資產淨值	<u>2,511,531</u>	<u>2,645,1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29,721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482,619	2,616,6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13,181	2,646,344
非控股權益	(1,650)	(1,175)
權益總額	<u>2,511,531</u>	<u>2,645,169</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年內，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⁴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少部份例外。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要求，及於2013年修訂計入對沖會計法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正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企業可使用不可撤回選項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連同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 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經仔細檢討成效測試，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此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所呈報金額。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已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對沖會計法的金融工具有影響。然而，其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4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控制”或服務指定履約義務已轉移至客戶。規定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認為不可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預期，直至全面完成審閱。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政報告有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2,497,293	2,286,551
品牌業務	367,494	520,110
	<u>2,864,787</u>	<u>2,806,661</u>

4. 分類資料

提供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出售貨品種類作分析，包括(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代表本集團發展之品牌成衣銷售，包括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媒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97,293	367,494	2,864,787	-	2,864,787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122,956	-	122,956	(122,956)	-
分類收入	<u>2,620,249</u>	<u>367,494</u>	<u>2,987,743</u>	<u>(122,956)</u>	<u>2,864,78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44,447</u>	<u>(49,350)</u>	<u>195,097</u>	<u>(3,018)</u>	<u>192,079</u>
財務費用					(68,838)
除稅前溢利					<u>123,24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286,551	520,110	2,806,661	-	2,806,661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179,498	-	179,498	(179,498)	-
分類收入	<u>2,466,049</u>	<u>520,110</u>	<u>2,986,159</u>	<u>(179,498)</u>	<u>2,806,661</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33,436</u>	<u>(26,669)</u>	<u>306,767</u>	<u>(6,363)</u>	<u>300,404</u>
財務費用					(62,643)
除稅前溢利					<u>237,761</u>

註：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是指在各分類並無財務費用分配的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為各分類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時，作為評核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56	5,995	73,35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22	-	3,42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淨額	1,341	349	1,690
存貨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註)	(2,258)	9,684	7,426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13,451	-	13,4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50,162	-	50,16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51	-	56,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41	(1)	5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879</u>	<u>8,438</u>	<u>9,31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079	8,164	82,243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44	-	3,444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撥回)淨額	3,965	(212)	3,753
存貨撥備之撥回(撥備)淨額(註)	10,629	(6,403)	4,226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571	-	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460	-	46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虧損	-	1,589	1,5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8,489	-	18,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158,458	(13)	158,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 損)	1,386	(1,013)	373
分佔合營企業收益	50	-	50

註：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位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255,466	1,278,555	671	797
歐洲	568,764	510,480	1,698	722
大中華	747,532	781,667	1,940,405	1,930,237
其他	293,025	235,959	8,477	30
	2,864,787	2,806,661	1,951,251	1,931,786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位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3億5,300萬元（2013年：2億8,300萬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40)	373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撥備)淨額	1,690	(3,7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162)	18,4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058)	21,42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6,751	158,445
減值虧損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460)
-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13,451)	(571)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1,589)
	<u>(18,770)</u>	<u>192,354</u>

6. 財務費用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註)	62,058	56,044
融資租約	21	24
銀行費用	6,759	6,575
	<u>68,838</u>	<u>62,643</u>

註：已計入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虧損港幣 2,609,000 元（2013 年：港幣 1,414,000 元）。

7. 所得稅支出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4,994	8,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474	13,404
其他法定地區	115	167
	<u>11,583</u>	<u>21,871</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43	(6,111)
中國	1,770	6,488
其他法定地區	(40)	303
	<u>2,273</u>	<u>68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455	27,190
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	(11,411)	(4,804)
	<u>17,044</u>	<u>22,386</u>
	<u>30,900</u>	<u>44,937</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至2007/2008年之課稅年度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反對1999/2000年至2007/2008年之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約港幣134,094,000元(2013年：港幣121,101,000元)的儲稅券。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除稅務審查外，本集團其中一間公司就提出反對2006/2007年評稅通知書，購買約港幣753,000元(2013年：港幣753,000元)之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可收回稅項中。

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於2012及2014年，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分別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應課所得稅率為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已計入「銷售成本」)(註		
i)	2,159,585	2,174,428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3,264	82,126
租賃資產	87	117
租賃預付款攤銷	3,422	3,444
存貨撥備之回撥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註		
ii)	(7,426)	(4,226)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	(69,160)	(30,109)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		
入「財務費用」)	2,609	1,414
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		
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9,807)	(32,440)
-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825)	(4,59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3,171)	(43,190)

註：

- i. 金額港幣 7,426,000 元(2013 年：港幣 4,226,000 元)為扣減存貨撥備之回撥淨額前。
- ii. 當相關存貨出售時，沖回存貨撥備。

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92,969)	181,699
重分類調整對沖項目確認至損益	(66,551)	(28,695)
	<u>(159,520)</u>	<u>153,004</u>
換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641)	667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83)	90,1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752
	<u>(226,542)</u>	<u>244,591</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稅項：		
-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14,944	(30,256)
-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11,411	4,804
	<u>26,355</u>	<u>(25,452)</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00,187)</u>	<u>219,139</u>

10. 股息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2014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2013年：於2013年港幣5仙)	15,281	14,861
末期股息－於2013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 (2013年：於2012年港幣15仙)	44,582	44,582
	<u>59,863</u>	<u>59,443</u>

下列為於2014年7月11日派發予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當中包括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或以現金收取：

	2014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分派股息	18,956
以股份分派股息	25,626
	<u>44,582</u>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2013年：港幣15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01,468</u>	<u>194,483</u>
	2014年	2013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218,825</u>	<u>297,213,550</u>

未呈列攤薄每股盈利，因於年內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362,861	391,593
91 至 180 日	12,138	20,642
181 至 360 日	1,269	11,940
360 日以上	2,199	2,003
	<u>378,467</u>	<u>426,178</u>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27,546,000元(2013年：港幣41,855,000元)，賬齡為由相應發票日起180日內(2013年：180日)。應收票據中港幣23,413,000元(2013年：港幣31,595,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已相應計入財務負債中銀行貸款內。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121,757	137,252
91 至 180 日	5,420	11,300
181 至 360 日	3,166	2,875
360 日以上	5,585	5,569
	<u>135,928</u>	<u>156,996</u>
購貨預提	186,581	199,024
	<u>322,509</u>	<u>356,020</u>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 90 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所有應付票據賬齡為 90 日內。

15.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於香港及國內銀行存入及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其回報確定於參考市場上若干兌換匯率或利率報價。結構性存款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u>本金金額</u>	<u>到期日</u> (附註 i)	<u>收益年利率</u>	<u>附註</u>
人民幣 284,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至 9 月	由 2.0%至 5.0%	(ii)
人民幣 331,500,000 元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由 2.4%至 4.5%	(iii)
人民幣 4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0%或 4.3%	(iv)
人民幣 8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至 8 月	由 3.0%至 4.0%	(v)
人民幣 161,000,000 元	2015 年 2 月至 3 月	由 3.3%至 3.5%	(vi)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本金金額</u>	<u>到期日</u> (附註 i)	<u>收益年利率</u>	<u>附註</u>
人民幣 338,659,000 元	2014 年 3 月至 11 月	由 1.8%至 5.0%	(ii)
人民幣 393,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至 8 月	由 2.4%至 4.5%	(iii)
人民幣 201,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由 3.1%至 4.2%	(iv)
人民幣 164,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	由 3.3%至 3.5%	(v)

附註：

- (i) 提前終止合約由發行銀行選擇。
- (i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歐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ii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澳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iv)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人民幣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v)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國際外匯市場上港元與美元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相應合約範圍內。
- (vi) 收益年利率取決於合約生效日至到期日內，美元 1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是否界乎於 0%至 3%範圍內。

於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由相應單位提供評估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有關利率及兌換匯率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分析計量。

16. 合營企業投資

	2014 年 HK\$'000	2013 年 HK\$'000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賬面值	21,595	9,982
收購後應佔(虧損)溢利	(4,504)	4,813
匯兌調整	4,824	5,465
	<u>21,915</u>	<u>20,260</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營企業投資中包含在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投資港幣 2,939,000 元，其中包括合營企業投資初次確認公平值港幣 11,613,000 元，應佔之收購後虧損港幣 8,438,000 元及其他全面支出港幣 236,000 元。

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瀚森有限公司(「瀚森」)簽訂協議，成立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 65%權益及 67%投票權，新媒體集團成爲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瀚森之權益被計入爲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藉着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投票權，仍然保持對新媒體集團之控制權。

自 2014 年 8 月開始，本集團、瀚森、梁馬利女士(「梁女士」)，即瀚森之實益擁有人及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之董事林富華先生與林知譽先生發生糾紛，導致雙方之間不同的申索和反申索。自此，本集團未能查閱新媒體集團的完整賬冊和記錄。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本集團交出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慧簡服飾有限公司(「慧簡」)之財務專用章及其他物品，予梁女士之代表律師保管並修訂慧簡之銀行授權，使銀行賬戶須瀚森及本集團各委派一位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基於高等法院之頒令，有關新媒體集團的所有活動實際上需要本集團與瀚森一致同意。新媒體集團實質上變成由本集團及瀚森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將本集團於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權益之合營企業入賬。本集團於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之權益，於初次確認為合營企業時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流量分析及與新媒體集團之淨資產值接近。

如上所述，由於本集團未能全面查閱新媒體集團之賬冊及記錄，以下列出之新媒體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反映新媒體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報表，取材自本集團所獲得的不完整的資訊。

	2014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6,692
非流動資產	4,015
流動負債	136,185
於損益確認收入	23,337
於損益確認支出	36,318
本年度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4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節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導致保留意見事項

本集團所投資的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媒體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賬面值為港幣2,939,000元，及本集團按新媒體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分別應佔新媒體集團於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淨虧損為港幣8,438,000元及其他全面支出港幣236,000元，當中計入截至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對綜合財務報表附錄16闡述，本集團未能存取所有新媒體集團賬目及記錄及據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計證據評估是否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投資的達利新媒體集團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新媒體集團於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淨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為公平地呈報。此外，我們未能評估應收合營企業可收回賬項為港幣119,706,000元及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港幣13,375,000元。總結，我們未能決定是否對該款項有必要地作任何調整以及關注新媒體集團財務資料。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導致保留意見事項一節潛在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雖然主要銷售市場面對艱巨的宏觀經濟環境和疲弱的消費支出，憑著我們對推動產品創新、擴充市場及客戶升級的持續努力，本集團2014年全年仍能取得不俗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2%至港幣29億元，毛利率攀升2.2%至24.9%，但同一期間行業普遍經歷銷售下滑及利潤被蠶食。

營運基地主要在中國的所有公司均面對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仍能達致較低的營運成本比率。營運成本比率（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佔銷售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23.2%改善至21.5%，清楚展示本集團同時提升員工生產力以及提高生產和營運效率的超卓能力。

然而，年內人民幣突然貶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造成負面影響，以上優秀的業務表現亦難免受到拖累。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為港幣5,020萬元（2013年：收益港幣1,850萬元）。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為2015年至2017年對沖人民幣的工具。我們的投資物業未計稅項前的公平值增長低於去年同期的增長（於2014年錄得港幣5,700萬元，相對2013年則錄得港幣1億5,800萬元），亦導致對收益的貢獻大幅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錄得港幣1億100萬元，較2013年錄得利潤港幣1億9,400萬元下跌48%。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下跌48%。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497,293	2,286,551	241,429	327,073
品牌業務	367,494	520,110	(49,350)	(26,669)
	2,864,787	2,806,661	192,079	300,404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255,466	1,278,555	71,215	65,375
歐洲	568,764	510,480	36,494	29,683
大中華	747,532	781,667	69,873	190,628
其他	293,025	235,959	14,497	14,718
	2,864,787	2,806,661	192,079	300,40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少至港幣21億9,500萬元，2013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25億3,6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減少主要來自對沖融資安排。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9%，流動比率則為1.23，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22億8,300萬元，2013年底之結存則為港幣26億9,900萬元。由於持有淨現金及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保守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4,8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僱員人數約為7,6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4,5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作發展用途。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將於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1-11 號達利國際中心 10 樓舉行。股東會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5 仙 (2013 年：港幣 15 仙)。此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 2015 年 6 月 15 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計股息每股港幣 10 仙 (2013 年：港幣 20 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企業管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第 A.6.7 條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胡經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楊國榮教授(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 2014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 2014 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5 年 3 月 30 日